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219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秀慧

被告 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侯欽岳

被告 劉蘭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7,890元，及其中新臺幣47,485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及其中新臺幣190,405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7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4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侯欽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

01 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新詠亨公司）邀
04 同被告侯欽岳、劉蘭薰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2月向
05 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2個帳號分別400萬
06 元、100萬元撥款；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12年12
07 月22日止，利息按年息1.5%固定計息，另自110年6月30日起
08 均按原告銀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66%機動計算
09 （本件合計為3.378%）；另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所有債務
10 視為全部到期，且應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息10%，
11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年息20%計付違約金。嗣被告僅繳
12 款至113年12月30日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借款本金47,485
13 元、190,405元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
14 付上開借貸本金及約定利息、違約金。聲明：如主文第1項
15 所示。

16 二、被告新詠亨企業有限公司、侯欽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17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
18 酌；被告劉蘭薰則以：我只是公司員工，是被老闆騙來當保
19 證人，現在老闆跑掉了，薪水也沒有發給我，公司的債務有
20 2億元左右，現在可能會找法律扶助來做債務清理程序等
21 語，以資答辯。

22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借據契
23 約、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等件為
24 證，且為被告劉蘭薰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於被告劉蘭薰
25 將來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與本件訴訟程序各自獨
26 立，互無影響。換言之，該聲請不妨礙原告起訴請求清償債
27 務之權利，亦不妨礙被告劉蘭薰於本件判決後，繼續循前置
28 調解或後續之更生、清算程序清理債務。因此，原告依消費
29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貸本
30 金及約定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	----------	----

第一審裁判費	3,450元	
--------	--------	--

合 計	3,450元	
-----	--------	--